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輝業

相　對　人　老田寮製茶工廠

法定代理人　余大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老田寮製茶工廠因長年停業，於民國105 年10月31日遭經濟部撤銷廢止商業登記，為此相對人於109 年10月9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議，經出席股東全體同意，決議解散相對人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相對人解散等語。

二、按本法所稱公司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本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；公司分為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四種；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不得成立；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公司法第1 條、第2 條第1 項、第6 條、第11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老田寮製茶工廠為聲請人及余作善、余大業、余煥業等人合夥之商業組織，而非依據公司法成立登記之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合夥契約書可證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相對人既非公司法所稱之公司，即無同法第11條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